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发展战略需要，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云峰”。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后，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南宁项目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梁丽娟 孙敦圣 李春彦

2021年5月24日